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01,732,097.08 元；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01,732,097.08 元/6,770,182,456 股*10 股=0.2979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7971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7971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0,182,456 股剔除迹象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6,724,403,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荣
2	01*****031	王壮利
3	08*****279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01,732,097.08 元；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

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01,732,097.08 元/6,770,182,456 股*10 股=0.2979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7971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7971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5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

咨询联系人：张旭波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